

2025 年虞城县芒种桥乡农产品小微 产业园建设项目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虞城县芒种桥乡农产品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虞城县芒种桥乡农产品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芒种桥乡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招【2025】2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面积5023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伍角贰分 (¥4881588.52 元)。

2. 付款方式

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60%,金额为 2928953.11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146447.66元)质保金,然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100%工程款,金额为 1952635.41 元。质保金一年届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岳孟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承诺中标公司在芒种桥乡境内设立分公司并依法足额纳税。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芒种桥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起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权利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39904723XR

地 址： _____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名门城 20
号楼一单元 1104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权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联盟新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5285600000500

